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疫苗接種假申請單（下稱系爭疫苗接種假）之約定無效；㈡被告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市多公司）及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應給付原告疫苗接種假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2元，及自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；㈢聲明原告免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；㈣訴訟費用由被告好市多公司及甲○○連帶負擔。依原告起訴狀意旨，聲明㈠請求確認系爭疫苗接種假之申請無效，其目的在於確認系爭疫苗接種假為支薪假，被告好市多公司不應扣除該二日之工資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復依聲明㈡可知原告就系爭疫苗接種假之工資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客觀利益為8,472元，其所受利益明確，並得按金錢估計，非屬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此觀原告110年10月薪資明細即明。另原告聲明㈢之請求係以聲明㈠勝訴為前提，二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於請求給付系爭疫苗接種假之工資8,472元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為8,472元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

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參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1,000÷3≒33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㈡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「好市多（股）」公司」之正確全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予補正。

㈢原告起訴聲明㈠、㈣、事實及理由欄第玖項併對於被告好市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為請求（見起訴狀第2頁、第12頁），惟起訴狀僅列好市多公司為被告，本件請求對象不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併予補正。

㈣原告應依被告人數提出上述㈡、㈢補正狀繕本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